

企业财产保险合作协议 企业财产保险投保合同(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企业财产保险合作协议篇一

||投保财产项目|以何种价|保险金额|费率(%)|保险费(元)|

|||值投保|(元)|||

|||||||

|||||||

|||||||

|本|||||

|险|||||

|||||||

||特险|||||

|||-----|-----|-----|-----|-----|

||约财|||||

|||-----|-----|-----|-----|-----|

|| 保产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附 || || || ||

| 加 || || || ||

| 险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保险责任期限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 |

| 特别 || |

| 约定 || 占用性质: |

| 投保人地址: 开户银行: ||

| 电话: 银行帐号: | 本投保单未经本公司签章不发 |

| 联系人: 财产座落地址: ____ | 生法律效力。 |

| 行业: _____ ||

| 所有制: 共个地址 ||

|-----||

| 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签章 |

|各项均属事实，并同意以本投保人签章：||

|投保单作为订立保险合同||

|的依据。年月日|年月日|

本保险也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保。

经(副经)理： 经办人：

企业财产保险合作协议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保险方： _____ 保险公司： _____

投保方： _____

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财产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形式签订。”为履行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方和投保方都应明确如下合同的内容和双方的责任：

第一条 保险标的 _____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

第二条 座落地点 _____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坐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 保险金额 _____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

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 保险责任_____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除外责任_____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六条 补偿办法_____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第七条 保险费交纳办法_____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期限_____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第九条投保方的义务_____

1. 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2. 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3. 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4.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5.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6. 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保险方的赔偿责任_____

1.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3. 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4. 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_____ (章) 投保方：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年__月__日

企业财产保险合作协议篇三

1. 财产保险基本险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码:

鉴于_____ (以下称被保险人) 已向本公司投保财产保险基本险以及附加_____ 险, 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 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依照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和附加险条款及其特别约定条件, 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投保标的项目	以何种价值投保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	---------	---------	-------	--------

|||||||

||-----|-----|-----|-----|

|||||||

||-----|-----|-----|-----|

|||||||

||-----|-----|-----|-----|

|基|||||

||-----|-----|-----|-----|

|本|||||

||-----|-----|-----|-----|

| 险 | | | | | |

| | 特约 | ----- | ----- | ----- | ----- | ----- |

|||||||

| | 保险 | ----- | ----- | ----- | ----- | ----- |

|||||||

| | 标的 | ----- | ----- | ----- | ----- | ----- |

|||||||

| 总保险金额(大写)(小写) |

|||||||

||-----|-----|-----|-----|-----|

| 附 | | | | | |

| 险 | | | | | |

||-----|-----|-----|-----|-----|

|||||||

| 总保险费(大写)(小写) |

| 特别声明: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 保险责任期限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止 |

|特别||

|约定||

|被保险人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保险人:____保险有限公司(盖章)|

|行业:地址:|

|所有制:邮码:|

|占用性质:电话:|

|财产座落地址:传真:|

|共个地址:年月日|

||

经(副)理:会计:复核:制单:

2.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三)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

(三)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四)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五)领取执照并正常运行的机动车;

(六)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

(二)雷击;

(三)爆炸;

(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二)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由保险人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水暖管爆裂、抢劫、盗窃。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由于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所致的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

第十条 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照帐面原值或原值加成数确定, 也可按照当时重置价值或其他方式确定。

固定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流动资产(存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按最近12个月任意月份的帐面余额确定或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流动资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帐面余额。

第十二条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

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二)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实际损失计算;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其赔偿金额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比例计算。

(三)若本保险单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保险标的损失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若受损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则该项费用也按与财产损失赔款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十五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在赔款中,作价折归被保险人的金额按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比例扣除。

收到单证后应当迅速审定、核实。

第十七条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十八条保险标的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其保险金额应相应减少,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保险当事人均可依法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若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存在重复保险时,本保险人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生效前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被保险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应当遵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规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安全主管部门或保险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三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占用性质改变、保险标的地址变动、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保险标的的权利转让等情况,被保险人应当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二十四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查勘。

第二十五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二十条至二十四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或从解约通知书送达15日后终止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因本保险事宜发生争执,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解决:(1)申请仲裁机关仲裁,(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凡涉及本保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企业财产保险合作协议篇四

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被保险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条下列财产可以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2.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3. 具有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得财产。

第二条下列财产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且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2. 牲畜、禽类和其他饲养动物；
3.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桥梁、码头；
4. 矿井、矿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5. 其他。

第三条下列财产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以内：

1. 土地、矿藏、矿井、矿坑、森林、水产资源以及未经收割或收割后尚未入库的农作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图表、技术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3. 违法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4. 在运输过程中的物资。

第四条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损失，本公司付赔偿责任：

- (1) 火灾、爆炸；

(3)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五条保险财产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负责赔偿：

2. 在发生第四条所列灾害或事故时，为了抢救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六条发生保险事故时，为了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对保险财产采取施救、保护、整理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

第七条除外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1) 战争、军事行动；
- (2) 核子辐射或污染；
- (3) 被保险人故意行为。

第八条本公司对下列损失也不负责赔偿：

1. 保险财产遭受第四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引起停工、停业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3. 堆放在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财产以及罩棚，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九条固定资产可以按账面原值投保，也可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投保，也可以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下部超过重置重建价值为限。

2. 部分损失

(1) 按账面原值投保的财产，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重置重建价值，应根据保险金额按财产损失程度或修复费用与重置重建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相当于或高于重置重建价值，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2) 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财产，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3. 以上固定资产赔款应根据明细账、卡分项计算，其中每项固定资产的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确定的保险金额。

第十条流动资产可以按最近12个月的平均账面余额投保，也可以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上述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计算赔偿金额；发生部分损失，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出险当时该项科目的账面余额。

2. 按最近账面余额投保的财产发生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为限；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额度内按实际损

失计算赔偿金额，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低于出险当时的账面余额时，应当按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流动资产选择部分科目投保的，其最高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其投保时约定的该项科目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可以由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该项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全部损失

按保险金额赔偿赔偿，如果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时，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实际损失金额为限。

2. 部分损失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但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本条款第六条的费用支出时，本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1. 固定资产按账面原值加成数或按重置重建价值投保的，流动资产按最近12个月账面平均余额投保的，已经摊销或不列入账面的财产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协商按实际价值投保的，根据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费用计算赔偿金额。

2. 除按上列方式以外投保的财产，根据保险金额与重置重建价值或出险当时的帐面余额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以上费用的. 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三条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以后的残余部分，应当充分利用，协议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且在赔款中扣除，必要时可由本公司处理。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15天内按照保险费率规章的规定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五条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护财产安全的各项，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灾害事故隐患，在接到防灾主管部门或本公司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保险财产占用性质、保险财产所在地址、保险财产增加危险程度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七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抢救，使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并立即通知本公司查勘现场。

第十八条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从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被保险人在向本公司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财产损失清单，救护费用清单，救护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账册，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本公司应当迅速审定核实。保险赔偿金额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日内一次支付赔款。

第二十条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示，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应当相应减少，由本公司出具批

单批注。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从通知本公司发生保险事故的当天起3个月内不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第十九条规定的各种必要单证，或者从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第二十三条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各种单证、证明必须真实、可靠，如有涂改账册，伪造单证、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的保险赔款。

第二十四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按_____计收，后者按_____计收。

第二十五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本保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本保险项下的争议有排它管辖权。

第二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附件_____, 名称_____.

2. 未尽事宜, 可另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_____份, 送_____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险人(盖章): _____ 被保险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主体

保险合同的主体分为保险合同当事人、保险合同关系人和保险合同辅助人三类。

合同当事人

1、保险人保险人也称承保人，是指经营保险业务，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收取保费，组织保险基金，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或者保险合同届满后，对被保险人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保险公司。保险人具有以下特征：（1）保险人仅指从事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其资格的取得只能是符合法律的严格规定；（2）保险人有权收取保险费；（3）保险人有履行承担保险责任或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投保人投保人也称“要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在财产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对保险标的要具有保险利益。投保人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合同关系人

1、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俗称“保户”，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并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被保险人具有以下特征：（1）被保险人是保险事故发生时遭受损失的人。在人身保险中，被保险人是其生命或健康因危险事故的发生而遭受直接损失的人；在财产保险中，被保险人必须是财产的所有人或其它权利人；（2）被保险人是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3）被保险人的资格一般不受限制，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自己，也可以是投保人以外的第三人；被保险人也可以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是在人身保险中，只有父母才可以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

2、受益人受益人是指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有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第三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受益人具有以下特征：（1）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2）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3）受益人的资格一般没有资格限制，受益人无需受民事行为能力或保险利益的限制；但是若投保者为与其由劳动关系的人投保人身保险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合同辅助人

1、保险代理人保险代理人即保险人的代理人，指依保险代理合同或授权书向保险人收取报酬、并在规定范围内，以保险人名义独立经营保险业务的人。保险代理是一种特殊的代理制度，表现在：

（1）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在法律上视为一人；

（2）保险代理人所知道的事情，都假定为保险人所知的；

（3）保险代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保险代理人既可以是单位也可以是个人，但须经国家主管机关核准具有代理人资格。

2、保险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收取劳务报酬的人。

3、保险公估人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专门从事保险标的之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的单位。

企业财产保险合作协议篇五

本报讯90%以上的企业和员工都认识到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作用，但投保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却很低，国有企业为39.4%，民营企业只有9.9%。这是5月18日召开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市

场调查报告发布会上上传出的信息。

调查显示，没有预算是企业目前还未实施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最主要的原因，缺乏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鼓励也是部分企业的顾虑。企业选择补充养老保险计划时，最关注的是保险公司的服务和品牌，其次是投资管理能力；而作为计划的受益者员工，最关注的是保险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因为这将影响到其最终获得的养老金水平，其次是保险公司的服务能力。

[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投保率尚待提高]